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	區		里		冊		頁		分號											
房屋座落門牌編號															市縣		區鄉鎮		里村		街路		段巷弄		號樓之									
※公有 A															房屋基地		段小段號										使用執照 使用別 面積 層次		使用情形 (m ²) 住家用 營業用 非住家非營業用 減半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	
※私有 B															房屋座																			
構造種類				總層數				完成日期		年		月		日		申報房屋現值		元																
所有人(申報人)		蓋章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※身分證代號		持分比率		住址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電話												建物建號		段		小段		號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申報日期		年		月		日		

此致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分局

注意事項

- 1.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（或地政單位建物測量成果圖）、側面圖送本分處財產稅股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亦同。
- 2.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（台灣省適用）。
- 3.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。
- 4.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一位。
- 5.非住家非營業係指供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、人民團體、補習班等使用者。
- 6.※註記免填。
7. 郵寄申請並填寫手機號碼者，本局將於收到案件後發送簡訊通知收訖。手機號碼：_____